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文件

陇镇政请〔2023〕92号

签发人：瞿子强

陇把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陇把镇吕良村“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建千亩桑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为加快陇把镇吕良村“一村一品”蚕桑专业村的创建，加强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利益双绑机制，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陇把镇党委、政府认真组织编制《陇把镇吕良村“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建千亩桑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涉及项目资金1730万元。

为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发挥效益，补齐短板，巩固拓展陇把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现将编制完成的项目实施方案上报陇川县乡村振兴局，恳请陇川县乡村振兴

局给予审批实施为盼。

当否，请示。

附：陇把镇吕良村“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建千亩桑园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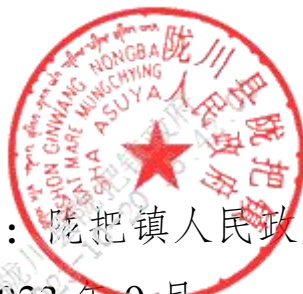
陇把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景新云 18788429943)

陇把镇吕良村“一村一品”专业村 创建千亩桑园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陇把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一、项目建设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为工作重点，结合吕良村产业发展实际，加快推进“一村一品”建设，为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面推进我镇乡村振兴、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建设原则

（一）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充分发挥政府在项目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做好项目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在基础设施类项目中，结合村情实际，充分考虑村民意愿，切实解决村民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产业发展类项目中，积极发动贫困人口自愿参与项目建设，坚持农户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坚持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群众经营自主权，积极引导，努力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科学规划，注重质量。立足发展基础和要素支撑条件，综合考量土地资源、气候条件、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产业发展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合理规划项目发展布局，科学确定发展规模，努力实现资源利用综合效益最大化。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案，注重项目发展的质量。

（三）突出重点，抓好示范。以申报创建“一村一品”专业村，群众增收致富作为项目建设的重点，结合当前吕良村蚕桑产业发展优势，在现有基础上，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在发展产业过程中的典型示范作用，高质量、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树立蚕桑产业项目推动乡村振兴、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典范，使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四）生态建设，持续发展。始终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并举，统筹规划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建立健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产业发展机制。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与资源保护、有机桑园申报、生态建设结合起来，以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为依托，提高发展质量，增强项目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一）主要建设内容

新种桑园面积 1355.9 亩（其中，种植杂交桑 659.6 亩，嫁接桑 696.3 亩），建设养蚕房 181 座，开挖排水沟 13 千米，建设砂石路 14 千米，土壤改良 1355.9 亩，为进一步提高亩产效益，提高农户收益，拟采取桑树与红薯套种 500 亩形式实施项目。惠及农户 301 户 1319 人，其中脱贫户与防返贫监测系统人员 125 户 422 人。

计划投入资金 173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计划帮扶资金。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预算 17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新种桑园面积 1355.9 亩（其中杂交桑 659.6 亩、嫁接桑 696.3 亩），计划投入资金 312.951 万元；
- 2、建设养蚕房 181 座，总面积 20288 m²，计划投入资金 790.656 万元；
- 3、开挖排水沟 13 千米，计划投入资金 32.5 万元；
- 4、建设砂石路 14 千米，计划投入资金 368 万元；
- 5、土壤改良 1355.9 亩，计划投入资金 127.5 万元；
- 6、套种红薯 500 亩，计划投入资金 95.576 万元；
- 7、不可预计费，计划投入资金 2.817 万元。

（三）特别说明

该项目涉及的所有税费、前期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及保证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不达标，扣回 30% 的项目款。

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一）准备阶段

2023 年 9 月，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和动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设计、造价等前期工作。

（二）实施阶段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时竣工，并及时完成验收移交，确保项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能切实起到设计实效。

（三）总结阶段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完成所有项目结算、报账、

总结等工作。

五、项目效益

（一）经济效益

通过完善基础设施，能够进一步保障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增强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产业发展，可以将农村资源有机整合，打造特色产业，产生规模效益，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建成后，1355.9亩新值桑园2023年度预计实现产值约136万元，户均收入约1万元，到2024年预计实现产值约408万元，户均收入约3万元。加上吕良原有桑园面积，到2024年，吕良村蚕桑产业产值将突破1000万元以上，户均收入3.8万元以上。根据陇川县清扶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签署的桑园与蚕棚租赁协议测算，吕良村级集体经济预计每年至少增收6.7694万元（其中桑园租金2.7118万元，蚕棚租金4.0576万元）。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蚕房环境、产业道路、灌溉沟渠基础设施建设，进而推进标准化蚕桑示范园，为合理应用机械化设备劳作、推进蚕桑产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项目村现有的蚕桑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发展蚕桑产业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增强，收入将进一步提高。对吕良群众生活品质、文化教育水平，以及社会稳定、群众守边护边意识等方面都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三）生态效益

蚕桑产业作为我省高原特色、绿色友好产业之一，不仅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增收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同样起到重要作用。桑树可用于水土保持、净化空气、维护地区生态平衡，有利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建成后，乡党委、政府将积极推进有机桑园认证工作，有效减少和防止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和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持续发展。

六、项目建设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陇把镇吕良村“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建千亩桑园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雷时幸 陇把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瞿子强 陇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郑 宾 陇把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封栈香 陇把镇纪委书记
蔡维古 陇把镇副镇长
余世红 陇把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成 员：

徐爱南 陇把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春艳 陇把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雷立夫 陇把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景新云 陇把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社会明 陇把镇国土管理所所长

王卫相 陇把镇林业站站长
雍英顶 陇把镇吕良村委会党总支书记
余海泉 陇把镇吕良村委会第一书记
吕玉莲 陇把镇财务室会计
李丽雅 陇把镇财务室出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蔡维古担任，副主任由徐爱南担任。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中抽调，张春艳、雷立夫、徐爱南、景新云等具体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面的关系和日常事务，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

（二）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执行，确保专款专用。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及审批。坚持做到项目建设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项目档案管理

加强项目建设的全程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以报表的形式，按照要求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联系上报项目执行情况。镇政府收集管理好项目相关工程档案及资金档案。

（四）公示公告

在宣传动员阶段进行项目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在项目验收后进行项目的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日。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类项目应公示公告相关工程量、资

金计划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产业发展类项目应及时公示公告相关农户名单、资金计划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

（五）项目资产移交及后续管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项目资产移交，并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督促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后续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村委会和村民小组抓好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陇把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